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邓见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总计不超过103,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 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 以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 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